

论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

——基于政府责任的视域

王 翠,池忠军

(中国矿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徐州 221008)

[摘 要]在当前市场经济和政治体制转型的条件下,我国社会面临着较为严重的道德缺失现象,公民道德建设作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基本工程的意义便更加突出。公民道德建设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中国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前提条件。在这一建设过程中,政府起着举足轻重的引导作用。为了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公民道德体系,政府要完善推动公民道德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塑造有效的制度机制;创新公民道德建设的形式,加强社会舆论宣传;明确道德评判标准,加强公民道德教育。这些举措的落实会积极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走上正轨,中华民族也会伴随着中华道德文明的复苏而真正实现伟大复兴。

[关键词] 政府责任;责任政府;公民道德;公民道德建设

[中图分类号] B8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511X(2014)01-0012-06

公民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础和前提,建设公民道德体系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基本工程。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把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既要在全社会认真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又要鼓励支持一切有利于履行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伦理道德。”^[1]中共十八大指出:“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2]由此可见,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必然要求,是我国走向全面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建立健全完善的公民道德体系关乎国计民生,内容丰富,单单依靠个人、企业、社会团体、自治组织等社会力量的支持是无法完成的,它需要政府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需要行政力量的强力推动。政府有责任调动政治资源维护道德秩序、规范道德行为、弥补道德缺失。所以,在政府责任视域下研究公民道德建设问题有其必要性。

一、政府责任与公民道德建设:一个分析框架

“政府责任”是一种责任形式,责任主体是政府。《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指出,政府责任“最通常、最直接的含义是指某个特定的职位或机构相连的职责”,“意味着那些公职人员因自己所担任的职务履行一定的工作和职能。责任通常意味着那些公职人员应当向其他人员或机构承担履行一定职责的责任或义务,这些人可以要求他们做出解释,而这些人自己又要向另外的人或人们负责。”^{[3]701-702}与“政府责任”的语义不同,“责任政府”是指现代社会中存在的一种政府施政形式,是指能够担负起“政府责任”的理想政府模式。它是一种“需要通过其赖以存在的立法机关而向全体选民解释其所作的决策并证明这些决策是正确合理的行政机构;同时,它还必须符合责任政府的一般定义的要求。但是,这种令人信服的一般性解释却来自于一种与严格的政治概念和适当规模的国家机器齐存并立的自由立宪主义。这一概念越来越多地被用来界定与政府责任有关的现代问题”^{[3]702}。

具体就“政府责任”这一名词来说,国外学者一般把它分为主观责任和客观责任两种概念。主观责任是指政府行政人员的道德伦理自主性,客观责任则是指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卡尔·弗瑞德里奇(Carl Joachim Frederiek)和赫曼·芬纳(Herman Finer)就曾因主观与客观的分歧就“行政责任”展开了一场著

[收稿日期] 2013-08-19

[基金项目] 2012年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公共哲学研究”(12ZXB005);江苏省2013年度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公民道德生活生成论”(CXZZ13-0920)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翠(1976—),女,江苏徐州人,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与道德教育。

名的论战。芬纳坚持认为将“职责感”,即有效的责任加以区分具有重要意义。职责感或责任感意味着一个行政官员感觉或理解义务,这是责任的主观形态,是对治理者内在的制约。^[4]弗瑞德里奇则坚持认为,行政功能的责任行为并不能像其宣称的那样强制实现。他认为,在现代大型的、复杂的政府体系之中,外在的约束并没有保证客观责任实现的有效途径,而且有证据表明大多数行政官员在大多数时间里,事实上遵循着主观的责任道德。^{[5]5-24}国内学者则主要将政府责任视为政府及其公务人员对行政受众、法律法规所承担的义务。张成福教授认为:“从最广义义上来看,政府责任是指政府能够积极地对社会民众的需求做出回应,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公正、有效率地实现公众的需求和利益”,“从狭义的角度来看,政府责任意味着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违法行使职权时,所承担的否定性的法律后果,即法律责任。”^[6]

在明确概念的基础上,政府的具体责任究竟包含哪些内容便条理清晰了,国内很多学者就此提出了多种多样的观点。张成福教授把政府责任视为政治责任、道德责任、行政责任、政府的诉讼责任、政府的侵权赔偿责任五个方面的内容^[6]。蔡放波教授则将政府责任分为宪法责任(守宪责任)、政治责任(包括公务人员对人民的责任以及行政首长对下属的管理责任)、行政责任(行政法律责任)、道德责任(合乎公德与公俗)四种^[7]。综合上述观点,本文将“政府责任”具体概括为法律责任、行政责任、道德责任三类。法律责任是指政府及其工作人员需要严格遵守宪法及其相关他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执政、违法必究,与普通公民平等地适用于各项法律。行政责任是指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能,明确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其出台的各项政策必须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权利和福利。道德责任是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活与行为必须适合人民及社会所要求的道德标准和规范,一旦他们的行为与社会公德及其职业道德相悖,必须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

只有当一个政府很好地转变了政治观念,明确了政府在各项工作中的责任,在实践中认真地实现这些责任,并能建立起严格的自认追究制度的时候,这个政府才能称得上是“责任政府”。^[8]中共十八大报告指出,我国要继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当前,行政问责制度在我国政府改革的过程中逐渐建立并完善,这是责任政府最为基本的表现形式,标志着我国政府建设“责任政府”的决心。实现从行政问责制向责任政府的转变,除了需要强化行政人员的责任意识、构建完善的责任机制以及运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外,还必须在政府运行的全过程和主要环节中建立全面的责任制度保障和控制机制^[9]。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我们会发现责任政府的关注重点有一个演变的过程: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10]。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传统行政权力逐渐向下分配,政府更加强调对社会服务及促进社会公平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公民道德建设便是当前政府关注的“社会责任”中的重要一环。

“政府责任”扩大到公民道德建设领域,这是由政府的本质和目的决定的。“道德”是一个大范畴,是指“调节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利益关系的行为准则。它可以通过思想教育、社会舆论、风俗习惯、榜样感化等手段,使人们从内心形成道德情感、道德信念和善恶是非观念,自觉地以一定的原则和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11]107}公民道德则是指“一个国家所有公民都必须遵守和履行的道德规范的综合,包括道德核心、道德原则、道德的基本要求等一系列的道德规范。”^{[12]38}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这把“双刃剑”便在给我国带来经济利益和发展活力的同时,弱化拉低了公民的道德意识和思想水平。因此,政府推动建设并完善公民道德体系便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进入新千年以后,我国政府在公民道德建设领域不断加强实践。2001年1月,江泽民提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同年9月,中共中央下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纲要》明确指明,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重在建设、以人为本,在全民族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爱岗敬业、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努力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12]42-43}这一指导思想始终是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内容,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中共十八大对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又有了新的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推进公民道德

建设工程,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学雷锋活动、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常态化。”^[2]报告指出,道德建设不仅是文化建设的内容,也贯穿于政治、经济、社会、生态建设等多个方面,这为我们进一步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了目标和方向。

二、当代中国公民道德建设的价值定位

在当代,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具有跨时代的意义,对中国在未来十年的战略机遇期内的的发展具有特殊的价值,是影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的重要举措。胡锦涛在中共十八大报告中指出:“必须更加自觉地把全面协调可持续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促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协调,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1]从这五个方面,我们可以清晰透视公民道德建设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巨大价值和重要地位。

在经济层面,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一方面,公民道德建设所建构的价值导向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部分决定着不同利益集团的利益分配和价值目标。另一方面,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可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有利于净化社会风气和塑造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完善的公民道德建设,可以推动参与市场经济的个人或公司杜绝职业道德失范,减少市场上出现坑蒙拐骗、制假贩假、危害消费者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不法商业行为,调节市场经济中存在的矛盾纠纷。2000年11月28日,江泽民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提出“要积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要求建立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而且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思想道德体系。”^[13]⁹⁴我国进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用经济繁荣的物质成果为人民生活的更加美好而服务,最终实现全体公民的共同富裕。这一长期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的导向和促进作用,公民道德体系建设可以指明人民在经济活动中承担的道德责任与义务,并引导“先富带动后富”,最终更大可能地实现经济活动的利润最大化。

在政治层面,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中国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前提条件。首先,加强公民的道德建设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良好氛围。只有在公民中形成良好的道德环境,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才能更好地在我国实践。其次,加强道德建设有利于推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同步并举。道德与法律共同支撑起中国的治国方略,有道德无法律,国家便没有强制力对社会不法行为进行制裁;有法律无道德,政府也不能引导人们完善自身、服从理性。所以,道德建设和法律建设是“治理国家不可或缺的两把利剑”^[14]。最后,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完善基层民主制度的根本保障。基层民主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是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方式。在这一过程中,若要保障群众有充分的能力实现自我管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必要前提。只有在公民养成较高道德素养的基础之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才能充满活力地发挥协同作用,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实现政府管理和基层民主的有机结合。

在文化层面,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中国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必由之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和捍卫需要公民道德建设的支持和依托。十八大报告指出,我国“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只有不断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才能让社会成员在道德建设中增进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认同感,促使社会成员主动接受核心价值观体系倡导的个体价值观、群体价值观和社会价值观^[15]。加强道德建设还是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的一项重要活动载体。若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提高文化质量,坚持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国的传统民族精神和新时期道德应该成为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政府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引导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时,加强公民教育是实现这一活动的重要保证。所以,只有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我们才能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我们才能向着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目标阔步前进。

在社会层面,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中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坚固基石。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设和谐文化,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16]从和谐社会的本质内容上看,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追求“以人为本”。而道德是影响一个人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决定因素,所以公民道德建设必须得到重视。从和谐社会的构建途径来看,由于道德具有调节、教育、认知等功能,所以一个社会是否和谐、安定、团结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社会中的公民的整体道德素质。因此,只有提升公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才能团结奋斗,共同致力于和谐社会的建设。从和谐社会的建设现状来看,在政治经济转型期,当前的中国面临着复杂多变、道德下滑的社会环境,不同行业、不同阶层的中国公民都出现了道德失范的不佳状况,种种问题的凸显更加呼唤政府强化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事业。

在生态层面,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中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支柱。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1]。自古以来,我们的祖先便始终维护人与自然的协调平衡,“天人合一”、“仁爱万物”、“道法自然”等思想都是重要体现。面对当前环境污染、资源浪费,将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之中,提高其战略地位便成为国家建设的重中之重。如何才能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一方面,政府要优化国土开发格局,控制开发强度,给自然留下更多的修复空间,利用法律法规引导相关企业杜绝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强度,加大自然生态和环境保护的力度。另一方面,政府要引导人民群众以身作则,节约资源、爱护环境,从身边的一草一木、小事小情做起。而要树立这种群众意识,加强公民道德教育便是必不可少的步骤。只有真正在群众中树立良好的道德观念,培养切实的责任意识,我们的社会才会形成自觉珍爱自然的良好氛围,我们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才能真正实现,令人敬畏的大自然才会永远美丽。

三、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政府责任

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努力配合的综合性、持续性的战略任务。政府在其中扮演着最为关键的角色,如果政府不能为公民道德建设负责,那么这项任务也就失去了协调各种力量的整合枢纽,如盲人摸象般迷失前进方向。整体来看,若要在这一领域实现体系的完善,政府的责任表现在多个方面。比如,政府要提供法律支持,利用立法手段将一定的道德理念和道德规范以法律的、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并借助于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政府要提供政策支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必须符合公民道德建设的要求;政府要提供制度和机制保障,构建严格的奖惩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好制度形同虚设这一问题的出现;政府要加强自身从政职业道德建设,广泛开展政府机关从政道德教育,推进从政道德法律进程。^[17]具体来看,建设社会主义公民道德体系,负责任的政府要采取以下几点措施以履行政府责任。

第一,政府要建立健全推动公民道德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塑造有效的制度机制。法律法规是所有社会行为的示警线,道德与法律之间相互借助、相辅相成,通过引入法律法规,道德建设可以更加有效地进行。在政治领域,政府要加强自我约束,完善政府公务员的行政道德,杜绝贪污腐败的现象。既是公民又是国家公职人员的政府公务员的道德建设在公民道德建设的总体布局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因为“政府是一个感染力极强的以身示范的教师,不论教好与教坏,它总在以自己的楷模行为教育整个民族。”^[18]若要在政府建立完善的行政道德环境,政府必须推动公务员严格遵守《公务员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并继续完善与行政道德有关的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除此之外,政府还要建立健全道德评价机制、奖惩机制和决策问责制度,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建立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政府,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和法律监督。

在经济领域,政府要通过建立规范约束市场运行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参与者的道德水平。《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通过公民道德建设的不断深化和拓展,逐步形成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12]25}这说明有序的市场秩序和公民道德建设的推进是相辅相成的。若要塑造公民道德体系,较好的市场经济道德环境,公平、有效、有序的市场秩序是必备条件,而这种秩序的形成需要完善的市场体制和经济法治建设。一方面,政府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在使用生产要素、参与市

市场竞争方面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行业法规对违反诚信等非道德行为要进行严厉惩罚。另一方面,政府需要完善对市场经济参与者的职业道德的教育工作,诚信、敬业是两个重要的方面。在社会领域,政府需要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尤其是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孙立平教授指出:“问题的实质,还不是穷人身上有没有道德的缺陷,而是这种道德的缺陷来自哪里。事实上,底层的沦陷是整个社会沦陷的一部分,不过底层的沦陷要比整个社会沦陷的速度更快,沦陷的程度更深,因为他们没有更多的资源来抵御这个沦陷的全过程。”^[19]所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是加强并实现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步骤,是政府应尽的责任。

第二,创新公民道德建设形式,加强社会舆论宣传。政府加强公民道德建设,需要多管齐下、创新形式,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一方面,政府要在宏观上调控公民道德建设的形式,通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新精神,力争引导社会涌现出一批具有影响力、吸引力和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无论是电影、电视剧等影视剧作品,还是小说、散文等文学作品,都可以作为政府宣传建设公民道德体系的工具。在运用这些宣传手段的过程中,切忌死板说教,只有用心倾诉、方式得当,文化产品中所蕴含的道理和道德教育才能深入浅出、深入人心。另一方面,基层政府或自治组织是创新公民道德建设中的关键主体。乡镇政府、城市社区或农村村委会也应不断加强和改进各自的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继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中央政府尤其要加大对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文化建设的扶持,只有这样,公民道德建设才能真正地在全民层面展开。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政府还需要灵活地运用媒体进行舆论宣传。如果政府可以正确有效地利用媒体,舆论宣传往往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媒体是扩展传播渠道、扩大传播范围或提高传播速度的一项科技发展成果。^[20]新闻媒体既是党的喉舌,更是人民监督政府权力的喉舌。若要发挥舆论宣传在建设公民道德过程中的作用,政府需要传递准确无误的客观信息,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社会赞扬真善美的氛围,不给假恶丑留下一丝余地。通过舆论宣传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21]与此同时,政府还要有足够的信心提高媒体的透明度,减弱一般媒体的官方色彩。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的不断发展,新闻报道和媒体传播更加自由。但有些时候,一些无需审核的采访和报道依然必须得到政府的批准和审查,这种现象可以逐渐改善。作为监督政府的社会角色,中国舆论媒体应该秉承信息传播的客观性与公开性,从更多的角度听取意见和采纳观点,培养媒体从业人员的辩证新闻视角。

第三,明确道德评判标准,加强公民道德教育。胡锦涛指出:“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绝对不能混淆,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倡导什么、抵制什么都必须旗帜鲜明。”^[22]所以,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政府需要有一个参照坐标以确定什么是道德的,什么是非道德的。明确道德标准,不仅有利于政府更加方便地决策,还有利于整个社会形成追求真善美的理想环境。从目前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道德的首要标准。政府应该“切实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转化为人民的自觉追求”,社会主义荣辱观则是社会主义公民道德标准的进一步明确。“八荣八耻”向我们清晰地展示了公民应该具备的基本道德素养,为我们指明了正确的道德选择,明确了知荣弃耻的道德共识。

根据各项道德评判标准,政府要相应地在教育领域展开相关实践,在公民中培养积极的道德观念。公民道德教育要做到因人而异,因材施教。政府可以将教育受众大致分为四个人群:政府工作人员、在校中小学生以及大学生、拥有工作的城市居民及农民工、生活在农村的农民。对政府工作人员,如上文提到的,政府要加强行政道德规范的宣传和教育,提高行政人员的自身素质,注重行政道德法制化建设。对在校学生,政府需要将公民道德培养作为一个长期任务来抓,尤其要重视小学阶段的教育,这正是一个树立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起步但却关键的时期。在课堂上,政府要通过课程设置、教材编写,把公民道德的要求切实印刻在青少年的脑海中。政府不能单纯地将思想道德教育寄托在思想政治的课堂上,语文、历史课都是培养青少年良好道德情操的先锋阵地。对已经工作的城市居民及农民工,由于他们基本上已经远离课堂和书本,所以政府需要抓住电视、广播这些媒体,弘扬社会正气、主持公平正义,鼓励这一人群承担起其应尽的社会责任。对于农民,政府应该积极投入资金,修建农村阅览室,为农民学习接触文化知识提供便利。在农闲时节,村委会可以定期举办思想道德培训活动,政府还可以组织知识分子、大学生下乡文化宣讲活动。

四、结 语

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转型背景下,我国面临着严重的社会问题。不论

是三鹿奶粉、地沟油等食品安全问题,还是虐待儿童、殴打妇女等家庭暴力问题,都凸显了我国当前道德缺失的困境。经济的跨越式发展与社会道德的现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更加说明了公民道德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面对这样一个复杂局面,这样一个困难的问题,只有政府才有资源和能力力挽狂澜,而这也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当前,我国政府已经认识到了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性,道德建设的紧迫性已成为全民共识。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好规矩、好制度不落空,关键是要下功夫抓落实。只有政府正确引导,全社会通力配合,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才会走上正轨,中华民族才会伴随着中华道德文明的复苏而真正实现伟大复兴。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DB/OL].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252/5089/5106/5182/20010430/456601.html>.
- [2]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人民日报,2012-11-18.
- [3]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4] Heman Finer.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in Democratic Government[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11 (Summer, 1941): 335-350.
- [5] Carl Joachim Frederiek. Public Policy and the nature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0.
- [6] 张成福. 责任政府论[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0(2): 75-82.
- [7] 蔡放波. 论政府责任体系的构建[J]. 中国行政管理, 2004(4): 48-51.
- [8] 李景鹏. 政府的责任和责任政府[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3(5): 18.
- [9] 赵蕾. 责任政府新论: 价值基础与制度规范的研究[J]. 河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3): 83.
- [10] 陈建先. 政府责任的多维度思考[J]. 广州大学学报, 2006(6): 23.
- [11] 王海明. 新伦理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12]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学习读本[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
- [13] 江泽民. 论“三个代表”[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 [14] 郝铁川. 再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J]. 社会科学, 2001(4): 3.
- [15] 王泽应. 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公民道德建设的关系[J]. 道德与文明, 2010(6): 105.
- [16] 刘云山. 建设和谐文化 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N]. 人民日报, 2006-10-24.
- [17] 钱振明. 公民道德建设: 现时代政府的新职能[J]. 中国行政管理, 2002(2): 9-10.
- [18] [美] 杰克·道格拉斯, 等. 越轨社会学概论[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7.
- [19] 孙立平. 生存生态恶化背景下的底层沦陷[N]. 经济观察报, 2007-07-09.
- [20] [美] 约翰·菲斯克. 关键概念: 传播与文化研究辞典[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
- [21]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 [22] 杨宾, 黄志坚. 明“八荣”知“八耻”——黄志坚教授谈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J]. 前线, 2006(4).

ABSTRACTS

(1) Historical choice of socialism: a retrospect of Marxism (Ⅱ)

FU De-ben • 5 •

The meaning of historical choice of socialism is twofold. The first means that socialism is a result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the second means that socialism is shaped by history and has been developing with social evolution. The two choices make the trajectory of socialism in the 20th century.

(2) A study of the improvement of civic mor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WANG Cui, CHI Zhong-jun • 12 •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we witness the neglect of ethics or even the erosion of ethics in our society. This heightens the significance of improving civil morality in the course of building a moderately well-off society. It is not only a requirement on the part of the reform in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but also a prerequisite for the reform in our political institutions. Governments can play a big part; they can make more effor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new ways of boosting personal morals, collective definitions of moral standards and education. All this will help accelerate the improvement of civic morality and more importantly the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3)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three logics behind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philosophy

CHEN Ai-hua • 18 •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ST) is an outcome of the thre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s. The first logic is to explore the reasons for its generation, i. e. , its historical logic and historical dialectics. The second logic to explore the whole picture of MST; to study the second logi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philosophy is to study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MST ethics, as well as its multiple ethical effects and ethical paradoxes. The third logic discusses what MST ought to be, which involves the guidance of ethical values,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ethical principles. The three logics show that subjects should ask themselves what they can learn, what they can do and what they should do in regard to MST; besides, a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MST, society, man and nature is another question to ponder over.

(4) Four approaches to nano-ethical research

WANG Guo-yu, LI Lei • 25 •

Four approaches can be applied to nano-ethical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thodology and theory of ethics. First, we can reflect on what is really valuable to human beings and call for a suspension of nanotechnology research; second, we can take ethical research as research in people's calculation of risks and benefits and their final choices; third, we can relate nanotechnology to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s and try to open the "black box" of nano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bring us closer to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nanotechnology and social cultural values; fourth, we can take an initiative and construct a feasible framework for action so as to participate 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nanotechnology. This paper also points out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ethics in the high-tech era and sums up its features, significance and mechanism.

(5) Shangtong and Shangxian: Mozi's ethical exploration of a political harmony

GUO Zhi-yong • 31 •

The political unity and division in the Chinese history were determined by the different values of rulers, i. e. , whom politics was to work for and whose demands politics was to satisfy. The specific historical situation since the Yin Dynasty gave rise to the argumentation of putting people first. And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securing people's livelihood became an urgent demand of the rulers. Different from Confucianism, Mozi supported a state led by a virtuous, benevolent sovereign to secure people's livelihood and proposed impartial concern for all to achieve a unified ethical and political order. As for the main technique adopted for this task, Mozi proposed *Shangtong* (literally meaning harmonizing values) to unify the conception of moral standards and *Shangxian* (literally meaning elevating the worthy) to put an end to the phenomenon that "morality varies from people to people". And Mozi was quoted saying that the Son of Heaven and the superiors could err. All this provides nourishment for the current democratic and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

(6) Ethical connotations of names

CHEN Wen • 36 •

As a social and cultural phenomenon since antiquity, names reflect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members and therefore have rich ethical connotations. The haphazard use of names in recent years manifests a loss of name ethics and a rise of moral liberty. The underlying reasons can be found in the decline of family ethics and the break of ethics-morality chain. The ethical recognition of names calls for a return of family ethics as well as a value ecology of ethics and morality.